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家綺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0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6015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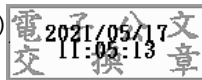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駐衛警察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
執業登記證，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疑義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6676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110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05351736號函影本1
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